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及监理项目

F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61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2 |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32 |
| (一) 资格审查标准 | 32 |
| (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34 |
|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 3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2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44 |
| 一、工程概况 | 44 |
| 二、词语限定 | 44 |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44 |
| 四、总监理工程师 | 44 |
| 五、监理酬金 | 44 |
| 六、期限 | 45 |
| 七、双方承诺 | 45 |
| 八、合同订立 | 45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46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47 |
| 1. 定义与解释 | 47 |
| 2. 监理人义务 | 47 |
| 3. 委托人义务 | 49 |
| 4. 违约责任 | 49 |
| 5. 支付 | 50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50 |
| 7. 争议解决 | 51 |
| 8. 其他 | 51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 目录 | 63 |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4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68 |

| | |
|--------------------------|----|
| 三、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0 |
| 四、商务部分 | 73 |
| 五、技术部分（监理大纲） | 78 |
|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79 |
| 七、其他资料 | 80 |
| 八、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83 |
| 九、资格证明材料 | 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61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018400.00元

最高限价：320184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A包 | 金水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 6355600 | 6355600 |
| 2 | B包 | 中原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 7347700 | 7347700 |
| 3 | C包 | 二七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 5682600 | 5682600 |
| 4 | D包 | 管城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 5860600 | 5860600 |
| 5 | E包 | 惠济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 6419700 | 6419700 |
| 6 | F包 | 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监理 | 352200 | 352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内五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查、应急维修、定期养护及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5.4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

5.5 服务时间要求：A-E包：确保在维护合同要求时间内完成，如无合同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F包：项目的建设期至质保期结束；

5.6 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5.7 包段划分：

A包：金水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B包：中原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C包：二七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D包：管城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E包：惠济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F包：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监理；

注： 供应商可投多个包段，同类型服务内容的包段只允许中一个包段（其中 A 包至E包范围内只允许中一个标包；供应商对F包投标时，不得同时再投A包至E包范围内任一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①供应商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和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两个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并具有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③拟派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经理）须同时具有机电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和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派项目组成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并具有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日常维护监理：

①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乙级（含）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项目总监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并具有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2 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②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提供承诺书）。

3.3其他要求：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页面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③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河南省内供应商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项目（河南省内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河南省外供应商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项目（河南省外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注：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 2026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下载（*.ZZZF）采购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上传：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每个包中标单位支付。其中A-E包以各包段的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不再浮动。F包采购代

理服务费捌仟元整。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期不因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 66 号

联系人：王守茂

联系方式：17698076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郑州市三全路 66 号 联系人： 王守茂 联系方式：1769807655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 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 |
| 1.2.1 | 项目预算金额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1 | 采购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服务时间要求 | 项目的建设期至质保期结束 |
| 1.3.4 | 质量标准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5 | 安全控制目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 |
|----------|-----------------|---|
| 1.9 | 现场踏勘 |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word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2.3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4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发出的形式 |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
| 3.2 | 最高限价（费率） | 最高限价（费率）：1.0%； 投标费率超过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详见第六章）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1)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7.3(2)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 | |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p>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备注：</p> <p>（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p> |

| | | |
|-------|---|--|
| | | 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1-3家 排名第1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其他情况，导致其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第1中标候选人资格，推选排名第2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 7.1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2.3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 7.2.6 |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3360703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 |
| 7.5.1 | 履约保证金 |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p> | |

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F.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

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J.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K.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L.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M.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N.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 | |
|------|---|
| | <p>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11.2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11.3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 11.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11.5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 11.6 |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相关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11.7 | 保密要求: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 11.8 |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

| | |
|-------|---|
| | <p>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每个包中标单位支付。其中A-E包以各包段的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不再浮动。F包采购代理服务费捌仟元整。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期不因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p> |
| 11.10 | <p>特别提醒:</p>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p> <p>(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由其自行承担。</p> <p>(4) 请各供应商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5) 采购要求中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p> <p>(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7)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8)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
| 11.11 |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p> |

| | |
|-------|---|
|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
| 11.12 | <p>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制造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 | | | |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时间要求、质量标准、安全控制目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说明

3.2.1 供应商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监理工作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收费文件规定监理工作范围、质量标准等内容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以百分率作为报价费率，并以投标费率签署监理服务合同；若实际施工时所监理的工程造价发生变化，在与工程监理单位结算时，计算基数则以工程监理内容最终审定金额×中标费率（%）确定最终监理费。

3.2.2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 供应商应对项目的招标范围认真研究，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2.4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3.4 投标保证金

3.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

5.1.2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等待开标；
- (2) 公布投标人；
- (3) 查看投标人；
- (4) 投标人解密；
- (5) 招标人解密
- (6) 批量导入；
- (7) 唱标；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提出，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

5.5 资格审查

5.5.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负责。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5.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质疑与投诉

7.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6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企业资质 |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乙级（含）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
| 4 | 项目总监 | 提供机电安装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拟派项目总监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并具有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 5 | 信用查询 |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违法失信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提供承诺书） |
| 7 | 其他要求 |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 |

| | | |
|---|--|--|
| | | <p>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页面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③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河南省内供应商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项目（河南省内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河南省外供应商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项目（河南省外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p>注：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 | |

(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
| 3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
| 4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5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6 | 服务时间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7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8 | 安全控制目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
| 9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 |
| 10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11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
| 12 | 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13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1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 |
| 2.2.2 | 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2.3 (1) | 报价得分 (10分) | 1、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具体细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第N项 | |
| 2.2.3 (2) | 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 (50分) | 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及 监理措施 (8分) | 项目的重点、特点分析正确清晰，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8分； 项目的重点、特点分析较为清晰，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5分； 项目的重点、特点分析一般清晰，应对措施一般科学、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质量要求和 实施措施 (8分) | 事前控制措施具体、妥当，事中控制措施周到、全面，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的得 8分； 事前控制措施较具体、较妥当，事中控制措施较周到、较全面，事后控制措施较可行、较有效的得 5分； 事前控制措施整体较为一般，事中控制措施不够周到、不够全面，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性、有效性均为一般的得 |

| | | | |
|--|--|-----------------------------|---|
| | | | <p>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进度控制目标和实施措施（8分）</p> | <p>有进度控制要点，控制方法及手段明确，对项目延期有相应管理办法的得 8分；</p> <p>有进度控制要点，控制方法及手段较为明确，对项目延期有相应管理办法的得 5分；</p> <p>有进度控制要点，控制方法及手段一般，对项目延期有管理办法但不够完善的得 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投资控制目标和实施措施（8分）</p> | <p>有针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有投资控制的具体措施的得 8分；</p> <p>有针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有投资控制的措施的得 5分；</p> <p>有针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有投资控制的措施，但整体不够详细完善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和实施措施（6分）</p> | <p>安全文明监理的任务、内容和方法，有安全文明监理管理体系、制度规章，有安全文明监理工作程序、措施，安全文明控制切实可行的得 6分；</p> <p>安全文明监理的任务、内容和方法，有安全文明监理管理体系、制度规章，有安全文明监理工作程序、措施，安全文明控制，整体较为可行的得 3 分；</p> <p>安全文明监理的任务、内容和方法，有安全文明监理管理体系、制度规章，有安全文明监理工作程序、措施，安全文明控制，整体方案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6分）</p> | <p>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较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较齐全、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一般、技</p> |

| | | | |
|------------------|-----------------------|------------------------------|--|
| | | | <p>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一般、不够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措施 (6分)</p> | <p>合同管理、项目信息和资料管理科学合理、全面、得当的得6分； 合同管理、项目信息和资料管理较科学较为合理、全面、得当的得3分； 合同管理、项目信息和资料管理科学性系统性不足、不够全面、不够得当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p>2.2.3 (3)</p> | <p>商务部分 (40分)</p> | <p>项目管理机构 (8分)</p> | <p>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4 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本项目至少配备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再增加一名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拟派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否则不加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p> |
| | | <p>拟投入设备 (7分)</p> | <p>本项目拟投入仪器设备（全站仪、反光性能测试仪、手持式激光测距仪、红外测温仪、数字钳型表、裂缝观测仪、涂层测厚仪、拉力计、万用表或绝缘电阻测试仪、网络分析仪或信号测试仪）齐全的得7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购买仪器设备的发票复印件。</p> |
| | | <p>企业业绩 (6分)</p> |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 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和任意金额发票复印件。 ②类似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护栏、道路附属设施及交通安全设施等的施工、维修、更新、安装、改造类监理项目</p> |
| | | <p>项目总监业绩 (4分)</p> |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总监业绩得 2 分，此项最多得4分； 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和任意金额发票复印件，监理合同须体现项目总监</p> |

| | | |
|--|--|---|
| | | <p>姓名，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重复计分。</p> <p>②类似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护栏、道路附属设施及交通安全设施等的施工、维修、更新、安装、改造类监理项目</p> |
| | | <p>1.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解决项目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实施过程中物力、财力和工期浪费的承诺；（5分）</p> <p>整体承诺详细、科学、可行的得5分；</p> <p>整体承诺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3分，</p> <p>整体承诺不够详细的、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5分）</p> <p>实质性承诺完整、科学、实用、可行的得5分；</p> <p>实质性承诺较完整、较科学、较实用、较可行的得3分；</p> <p>实质性承诺不够完整、不够科学、不够实用、不够可行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合理化建议；（5分）</p> <p>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较详细完整，可行的得3分；</p> <p>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不够完整，不够可行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报价得分相同，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商务部分得分相同，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取的方式确定。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二) 符合性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 评标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 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经澄清、说明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

(1)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2)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
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F包监理合同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44 |
| 一、工程概况 | 44 |
| 二、词语限定 | 44 |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44 |
| 四、总监理工程师 | 44 |
| 五、监理酬金 | 44 |
| 六、期限 | 45 |
| 七、双方承诺 | 45 |
| 八、合同订立 | 45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46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47 |
| 1. 定义与解释 | 47 |
| 2. 监理人义务 | 47 |
| 3. 委托人义务 | 49 |
| 4. 违约责任 | 49 |
| 5. 支付 | 50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50 |
| 7. 争议解决 | 51 |
| 8. 其他 | 51 |
| 附件 | 52 |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 52 |
| 附件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2 |
| 附件 3: 投标文件 (另附) | 52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合同预估金额：约为_____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监理酬金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F 包监理费率为_____%，监理酬金=工程据实结算金额*监理费率。付款方式：半年结算一次，监理人将半年监理相关资料移交至委托人，委托人审核后进行结算。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份，监理人执__份。

委托人：_____(公章)_____

监理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建设期及质保期结束。从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的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主要是工程的建设的质量、投资、进度、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运维监管等工作。

(1) 审核建设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承包人现场实施管理；

(2) 审批实施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实施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3) 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检查本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

(4) 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各项开工准备工作，按要求及时签发开工令；

(5) 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6) 做好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质量控制工作；

(7) 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信息管理、归档工作；

(8) 审核承包人施工总进度、年、季、月进度以及物资、资金供应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满足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的要求；

(9)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各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并提出相应规避措施和解决建议；

(10)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1) 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2)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

(13) 进行各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单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作；行使质量监督权、否决权；参加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处理方案制订、审查；

(14) 审查承包人进度控制报告，督促做好施工进度控制，实行进度跟踪，帮助承包人研究制订进度保证措施；

(15) 研究制订预防工期索赔的措施，处理工期索赔；

(16)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变更费用；

(17) 审核设备材料的选型，严格工程设备、材料、进度、工程款(结算款)支付程序和签证手续；

(18) 做好合同管理，研究制订预防费用索赔的措施，处理好索赔、反索赔；

(19) 做好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文件；

(2)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规范文件、技术标准；

(3) 各级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批文、批件；

(4) 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等；

(5) 本工程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6) 工程设计图纸（如有）及有关文件；

(7) 监理规划大纲和实施细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人员配置：满足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投标时所确定的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

(2)如出现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如出现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的情况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如监理人必须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需经委托人同意；

(5)如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的2.1.1和2.1.2。

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延期或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工程开工前5天上报两份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每月25号前上报两份监理月报；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提供监理人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场所等设施，监理人自行准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给予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委托人可以提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

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必须限期改正，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3) 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因有监理过错且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5) 监理人应确保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并确保整个过程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全部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6) 监理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在履约过程中，造成对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4.2.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工程验收通过后，根据工程节点，委托人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向上级财务部门申请资金，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监理费用（监理费用=工程据实结算金额*监理费率）。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工期延期不另增加费用。

6.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合同工作量增加时，按增加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增加相同比例的酬金。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委托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8.1 奖励

不设置奖励

8.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如有）、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等维权费用，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8.3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以委托人具体要求为准。

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3：投标文件（另附）

附件4：监理考核办法

监理考核办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内容、管理要求及现场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

| 填表时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序号 | 扣分项内容 | | 扣分规则及扣分值 | 当次考核扣分 | 备注 |
| 1 | 人员、装备管理 | (1) 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2 个工作人员和 1 辆(含)以上监理专用车开展监理工作。未按规定配足车辆、人员或工作时间未在维护工作区域内的,由公司出具书面情况并及时整改。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
| | | (2) 监理专用车、设备、人员在维护区域内,做与采购人监理项目无关工作。 | 每次扣 1 分;经纠正不及时改正,扣 2 分。 | | |
| 2 | 质量管理 | (1)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安全、计量、费用审核问题,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处理、上报采购人单位 | 扣 10 分; | | |
| 3 | 效率管理 | (1) 在值班备勤期间通讯不畅,或突发紧急情况人员、车辆、设施未能按要求到达现场、规范处置的 | 每起扣 2 分;造成工作贻误每起扣 5 分 | | |
| | | (2) 工作不积极、不作为、不认真,被采购人点名批评 | 每次扣 1 分 | | |
| 4 | 其他 | (1) 工作中发现有其他影响监理工作正常开展,影响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的情况 | 视情况给予扣分(采购人应写明具体扣分原因,最高扣减不得超过 5 分/每起) | | |
| | | (2) 上述所有问题,由媒体、信访、投诉曝光,或由上级部门、采购人领导发现 | 在原分值基础上二倍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上述所有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在原分值基础上三倍扣分 | | |
| | | (4) 中标人月度考核总计扣分 15 分及以上的 | 扣 5 分 | | |
| 扣分总计 | | | 分 | | |
| <p>采购人（盖章）： _____ 中标人（盖章）： _____</p> <p>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p> <p>项目审核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p> <p>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p> | | |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内容、管理要求及现场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

●考核对象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监理单位。

●考核原则

供应商履行对服务全流程服务内容及其相关的服务项目，采购人负责供应商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其履行合同。

本考核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采购人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供应商（人员）进行计分。供应商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100元，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时扣除。考核分值高于80分（含80分）视为合格，8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如供应商经采购人考评累计三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_____

乙方（购货方）：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

-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 二、严禁将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 三、到机关各处室时，不得随便翻阅文件与资料。不得在内部单位拍照、录音、录像。
- 四、到机关各处室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接触计算机等设备。
- 五、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内部办公场所。
- 六、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_____ 工作职责：_____

承诺人：_____

手机：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F包采购需求

一、监理任务范围及要求

1.1 监理范围：郑州市内五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查、应急维修、定期养护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从控制项目质量、造价和进度，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项目合同的履行，以及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的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1.2 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①纸质版的要求：左侧胶装；
 - ②电子版的要求：有效查询。

1.3 监理人须配备项目团队人员：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1.4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是项目的建设的质量、投资、进度、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运维监管等工作。

(1) 审核建设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项目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承包人现场实施管理；

(2) 审批实施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实施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3) 协助采购人审查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检查本项目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

(4) 协助采购人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各项开工准备工作，按要求及时签发开工令；

(5) 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6) 做好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质量控制工作；

(7) 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信息管理、归档工作；

(8) 审核承包人施工总进度、年、季、月进度以及物资、资金供应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满足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的要求；

(9)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各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并提出相应规避措施和解决建议；

(10)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1) 协助采购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2)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

(13) 进行各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单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作；行使质量监督权、否决权；参加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处理方案制订、审查；

(14) 审查承包人进度控制报告，督促做好施工进度控制，实行进度跟踪，帮助承包人研究制订进度保证措施；

(15) 研究制订预防工期索赔的措施，处理工期索赔；

(16)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变更费用；

(17) 审核设备材料的选型，严格工程设备、材料、进度、工程款(结算款)支付程序和签证手续；

(18) 做好合同管理，研究制订预防费用索赔的措施，处理好索赔、反索赔；

(19) 做好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监理范围：郑州市内五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查、应急维修、定期养护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生效后一年

2.3 服务时间要求：项目的建设期至质保期结束。

2.4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2.5 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三、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3.1 采购实现目标：完成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F 包

3.2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3 中标单位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4 验收：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供应商的人员履约进行检查，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到岗情况，日常巡查验收旁站是否及时、规范，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是否到位，资料是否完整，验收程序签字盖章是否完整，对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是否复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日志、巡视检查记录、旁站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完整等内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签署验收文件。

3.5 其他：

3.5.1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包括①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②质量要求和实施措施③进度控制目标和实施措施④投资控制目标和实施措施⑤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和实施措施⑥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⑦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措施；

3.5.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中包括①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解决项目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实施过程中物力、财力和工期浪费的承诺②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③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3.6. 新移交道路情况：详见附件-道路移交明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
维护及监理项目

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8. 资格证明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2）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范围 | F包：郑州市内五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查、应急维修、定期养护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从控制项目质量、造价和进度，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项目合同的履行，以及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的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
| 投标费率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时间要求 | |
| 质量标准 | |
| 安全控制目标 | |
| 项目总监 | |
| 注册编号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备注： |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附: 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它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 企业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经理 | 采购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需附所列项目的合同和任意金额发票

(四) 项目总监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经理 | 采购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需附所列项目的合同和任意金额发票，合同须体现项目总监姓名。

(五)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三）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八、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乙级（含）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项目总监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并具有 2025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页面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6.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河南省内供应商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项目（河南省内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河南省外供应商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项目（河南省外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